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人：徐雪欣

联系电话：2333569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财经纪律，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2、协助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含街道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3、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部门预算，核算和监督各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

4、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接受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含街道办）的委托，确定单位账套，采取“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办法，对各单位所有资金的收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5、定时（或根据需要）向单位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领导提供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

6、建立及管理会计档案等。

7、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我中心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推进区内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并将78个区属单位会计业务纳入集中核算。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符合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与中心主要职能紧密相关。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年初预算 647 万元，根据 2018 年履职需要，执行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经费，追加预算至 934.3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915.41 万元，部门预算总体执行率 98%。中心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资金管理

（1）收入变动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343,028 元，决算数为 9,154,062.1 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9,154,062.1，其中：基本支出 2,913,992.28 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比例 31.83%。项目支出 6,240,069.82 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比例 67.17%。

（3）资金结余结转。2018 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0 元，2018 年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0 元。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采购。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483,745 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477,709 元，

其中货物类支出 477,709 元，服务类支出 0 元，工程类支出 0 元。

（5）财务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制度以及《龙华区会计核算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

2、资产管理。

2018 年末我中心部门资产总额 1,300,962.9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390.91 元，固定资产 1,223,972 元，无形资产 58,600 元。资产管理员按相关规定定期对中心资产进行清理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3、人员管理。

我中心内设 5 个部门：综合部、稽核部、核算一部、核算二部、核算三部。通过公开招考、区内选调、市内个别选调、自主招聘等方式不断强化人员配置。

4、制度管理。

中心研究制定了议事规则、文明公约、财务管理、考勤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党政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各项工作逐步步入正轨。中心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均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我中心始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的要求，逐

渐推进我区会计业务集中核算业务全覆盖。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是推进区内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并将部分区属单位会计业务纳入集中核算，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会计核算，全面提升会计集中核算服务水平。

1、纳入集中核算单位范围不断扩大。2018年，区教育局本级及下属50所学校、25个区直单位、3个街道办共78个单位纳入集中核算范围。比2017年底的12个区直单位、1个街道办、3所学校等16个单位增加了62个单位，增幅近4倍。

2、不断推进会计核算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中心于2018年初启动了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立项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已通过发改立项批复，进入了招投标环节。

3、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区会计业务集中核算水平。中心组织开展了2期“2018年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财会业务培训”，有利于强化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区会计核算中心主管会计综合业务能力，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18年，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0元，因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勤俭节约、

从严从紧管控“三公”经费。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万元，实际支出为0元，实际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管理费预算数为0元，原因是我中心暂未配备公务用车。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2018年决算报告，我中心年初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0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72,593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138,839.91元，较预算数减少37,753.09元。节约了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效率性

2018年，中心将78个区属单位纳入了会计业务集中核算范围，达成年度工作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全区会计业务集中核算工作稳步推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总体评价

1、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相对固定性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相关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上级文件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支，规范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受办公场地调配限制，我中心在年底无法配置更多工

作人员和办公设备。

改进措施：后续不断完善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

1、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改革工作，实现会计集中核算全覆盖，构建会计大数据平台，为纳入集中核算单位提供高效、规范的会计核算服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科学合理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明确、具体、量化，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管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7